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3 期 (总第134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2022 年浙江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23〕20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八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23〕21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东阳东白山等 3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3〕92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1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2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和天然商品林
停伐管护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3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4 号) (1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
(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27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2022 年 浙江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23〕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攻坚克难、苦干实干,有力促进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战略落地实施。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鼓舞士气,现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等 19 个先进集体和周添忠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省广大耕地保护工作者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护工作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021—2022 年浙江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2021—2022 年浙江省耕地保护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9 个)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政府
宁波市鄞州区政府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瑞安市陶山镇政府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湖市政府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兰溪市政府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山市凤林镇政府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政府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

二、先进个人(50 名)

周添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双浦自然资源所
莫达超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丰中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忻 苏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戴志洪 桐庐县分水镇政府
郑小峰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毛志宏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谭宗强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庄桥自然资源所
叶一奇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顾 靖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王松权 余姚市黄家埠镇五车堰村

陈永泽 宁海县力洋镇政府
叶 静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陈飞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祥泼 平阳县麻步镇政府
梁 木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夏 琰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施云龙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沈 哲 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王卫民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国飞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 慧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沈晓春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 婷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钦志强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建灿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任八九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丰园村
张锡明 嵊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徐鑫莲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园区自然资源中心所
虞东红 浙江婺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祁从海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义新区(金东区)分局
楼辉腾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亚敏 永康市财政局
蒋成果 浦江县檀溪镇政府
吴颖芝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郑利刚 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政府
方慧玉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建平 开化县林业局
陈 宇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毛仕军 岱山县岱西镇政府
简金辉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津津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自然资源所
丁邓超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塔自然资源中心所
蔡丽华 三门县健跳镇岙口村
骆冬青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田自然资源所
周 朴 云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江强 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相斌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占金荣 省农业农村厅
吴 莹 省审计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第八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23〕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委同意,省政府研究决定,第八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由 64 人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熊建平

副 主 任:王新海 孙景森 李学忠 史晋川
谢力群 孟 刚

秘 书 长:孟 刚(兼)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祖年	马伟杭	王 杰	王挺革
王俊豪	冯波声	兰建平	刘希平
刘树枝	汤 勇	许 江	严 义
李金昌	杨 焯	吴红梅	吴国潮
吴晓波	何文炯	沈月琴	沈满洪
宋明顺	张 涛	陈月亮	陈正英

陈永富	陈寿灿	陈荣高	陈柳裕
陈畴镛	尚清	罗石林	金汝斌
金雪军	周华富	周江洪	周咏南
周嘉爱	胡坚	胡豹	胡剑锋
胡晓明	查志强	姚少平	钱文荣
徐明华	徐学清	郭伟华	黄勇
黄先海	龚建立	盛世豪	傅晓风
谢树华	虞晓芬	潘士远	潘毅刚
魏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东阳东白山等 3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3〕92 号

台州市、浦江县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请撤销东阳东白山、浦江仙华山、台州绿心等 3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函》(浙文旅函〔2023〕43 号)、台州市政府《关于恳请撤销台州绿心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请示》(台政〔2022〕40 号)、浦江县政府《关于要求撤销浦江仙华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请示》(浦政〔2022〕19 号)收悉。经研究,省政府同意撤销东阳东白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浦江仙华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台州绿心省级旅游度假区。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善后工作。按照区域的生态保护和新功能定位要求,切实加强有关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一)规范居住登记。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其他县(市)、设区市市区居住的,应当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等规定主动申报居住登记。居住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当主动办理变更登记。离开居住地的,应当主动申报注销居住登记。登记的居住信息,按照规定可以作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时确认落户地、居住年限等办理条件的依据。

(二)落实居住落户。在杭州市城区经常居住,符合杭州市积分落户条件的,可以在杭州市城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在本省其他城镇地区经常居住,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下同)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杭州市城区要取消落户名额限制,精简积分项目,确保居住年限和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分数占积分的主要比例。其他城镇地区要降低居住年限要求,简化办理手续。

(三)深化居住证制度。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申领居住证。

全省域实施网上核发居住证改革,提高居住证持有人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的实际享有水平,健全完善与积分挂钩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行居住证互认、转换办理集成应用,解决人口流动的公共服务转移接续问题。

(四)试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探索建立居住证与落户有效衔接机制,规范办理条

件,简化申请材料,畅通制度通道,提供落户便利,逐步实现在城镇地区(除杭州市城区外)居住达到一定年限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凭居住证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二、全面放开放宽城镇地区落户限制

(一)放开人才落户。实行宽松便捷的人才落户政策。符合居住地或者工作地县级以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条件的各类人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落户住址可以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城镇地区合法稳定住所、城镇地区家庭户亲友处、单位集体户、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中选择确定。

(二)放宽投靠落户。放宽城镇地区(除杭州市城区外)投靠落户条件。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成年子女的,取消对父母的年龄限制;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父母的,放宽至未婚子女。放宽《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市内迁入的投靠对象范围,被投靠人是城镇地区家庭户户主的,投靠对象放宽至户主的直系亲属、配偶、配偶的直系亲属、子女的配偶。

(三)实行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实行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来本省就业并已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在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时,其长三角城市群内的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可以与当地合并计算。推行居住年限设区市范围内互认,鼓励各地在长三角城市群内开展居住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三、构建人口管理服务数字化体系

(一)推进数字户籍建设。加快“公安大脑”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长三角地区户籍业务区域通办和跨省通办。加快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进全要素全流程数字化办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多跨协同应用,逐步实现网上随时办、全域就近办、跨省远程办、简易快捷办,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二)探索建立实有人口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应用等国家级试点工作,推动网络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建立以居民身份证为标识的人口管理服务制度,构建“浙里人口”管理集成应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改革措施。要强化人口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着力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主动吸引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细化政策措施。各地要分析评估落户门槛,找准改革突破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通知精神,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要结合城区人口规模、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实际,对居住年限、社会保险缴纳年限等要求作出更为宽松的规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研究,积极协同,推动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不断完善、有效衔接。

(三)强化落实评估。要加强对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评估政策实施效果,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强化人口统计分析和动态监测,科学研判人口变动趋势及影响,为重大政策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城市运行管理等提供支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 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3 日

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等文件精神,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化运作”要求,坚持规划统筹、适度超前,坚持县域统筹、市场运行,坚持政策统筹、两侧发力,推进供给创新与需求牵引相促进、产业链延伸与生态圈构建相结合,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和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络,打造全省域畅行无忧、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全场景丰富多彩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浙江模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按照“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要求,构建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全省累计建成充电桩230万个以上、乡村不少于90万个,其中建成公共充电桩12万个、乡村不少于2万个,满足400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围绕“方便充、方便修、方便卖”,构建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充电、维修、保养、回收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达到100万辆以上,建成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超500家。

二、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三)科学编制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制定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布局规划指南,以县(市、区)域为基本单元,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乡村建设、村庄布局等专项规划,加强存量空间利用,明确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用地需求和充电容量等。推进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有机联通,以交通网络为依托,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从城市“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逐步向城区边缘、县城、乡村延伸,实现公共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公共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形成城市五分钟、城乡半小时充电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

局。按职责分工,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将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纳入未来乡村、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和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指导标准,加快在大型村镇、集中安置区、旅游重点村镇等重点区域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重点区块规划建设。老旧小区固定车位充电设施愿装尽装,独户居民充电设施接电愿接尽接,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因地制宜在村(社区)居住区建设集中充电场站。(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电力公司)

(五)推进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实现全覆盖,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数量达到小客车车位数量的 20%。结合“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建设,稳步推进普通公路沿线、交通枢纽站场、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站、驿站、加油站、停车点、养护道班等布局充电设施建设。在车流量较大区域、重点节假日期间适度投放移动充电设施。(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六)实现车一桩一网跨界融合发展。鼓励生产企业将智能有序充电、储能接口纳入充电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加快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技术等研发应用。增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能聚合响应能力,推动与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车联网能量互通、信息互联,实现车网互动调节和源网荷、光储充一体化发展。在新能源丰富和山区、海岛等电网薄弱地区率先选择一批县、乡镇和项目开展建设,形成引领效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三、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七)落实运维主体责任。压实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日常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等,提升设施利用率和故障处置能力。按照“统一应用场景、统一规划选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要求,引导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建立充换电设施运维问题发现、通报、整改、反馈的全链条、闭环式管理机制,及时清退离线桩、故障桩、僵尸桩。落实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责任,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建立“一站式”协调和投诉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八)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建立准入准营规则和标准,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开展“快、省、优”晾晒比选活动,

鼓励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基层创新。积极探索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物业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的“统建统服”模式,支持村民、村集体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建立“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建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九)建设推广“一键找桩”平台应用。统一建设政府充电设施治理和监管服务平台,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平台有序接入,促进全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100% 全接入,推动“统建统服”“共建共享”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推动规划布局、建设运营、消防安全、计量检定、车桩协同等多跨综合监管。迭代完善“一键找桩”平台定位导航、预约充电、多渠道支付等便民服务功能,加快与国家、长三角充电基础设施平台互联互通,促进与各充电设施运营平台贯通。依法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强化与便民出行服务平台、商业导航地图互联互通,实现车、桩、人、路等数据高效交互。(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加强规范安全发展

(十)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促进充电设备兼容互通。加快大功率充电、充电设备与充电场所安全相关标准制定实施。制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团体标准,支持其转化成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各设区市牵头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十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倒查责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把关。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鼓励乡村独户居民自用充电桩配置消防器具。杜绝违规私增充电桩或直接充电等行为,引导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和接地设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

五、完善销售服务网络

(十二)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供给。支持优势企业提升产能,优化生产布局,培育一批新能源整车头部企业。鼓励传统燃油汽车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发展新能源汽车,开发更多适配乡村生产生活的经济实用车型,特别是底盘较高、空间

较大的载货微型面包车、微型卡车、轻型卡车等。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深化技术变革,加强动力电池系统、电机电控、汽车电子、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降低核心零配件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十三)探索企业“联合下沉”服务。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布局县域销售服务网点,并向周边乡村辐射延伸。充分发挥我省全产业链优势,鼓励厂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联合组建下乡服务联盟,建设一批集多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充换电等功能和业态多元的新能源汽车共享服务中心(网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十四)强化“最后一公里”应急抢修服务。构建“车能路云”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引导燃油车维修企业向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领域拓展,促进信息互通,提供应急救援,力争实现城区和乡镇汽车维修需求半小时触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十五)便捷新能源二手车流转买卖服务。探索建立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鼓励企业提供“一键式”评估和二手车置换服务。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鼓励各地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六、激发乡村消费潜力

(十六)创新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举措。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巡展活动,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引导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鼓励各地采用消费券等方式对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对特殊人才、产业工匠等特定人群购车加大优惠补贴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产品,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七)加快城乡公共领域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共交通、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

(十八) 打造低碳出行新场景。设计一批适合新能源汽车自驾的乡村旅游线路,积极举办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活动,推动景区交通系统新能源汽车全覆盖。鼓励各地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自驾租赁业务。制定公共充电车位管理办法,鼓励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 2 小时内(含充电时间)免费。(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十九) 实行充电优惠措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容量电费。接入“一键找桩”平台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可优先采购经济绿电。鼓励政府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通过出台奖补、消费券等方式减免用户充电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七、创新配套政策支持

(二十)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商务、能源、消防救援等单位紧密协同的推进机制,强化对各地指导,加强建设完成情况和质量考评晾晒,确保政策有效、群众有感、市场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十一) 强化配套电网支撑。全省农村配电网 3 年累计投资不低于 300 亿元。电网扩容要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匹配,适度超前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确保配电设施满足建桩接电需要。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将充电桩报装服务纳入电力营商环境指标体系,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政策支持,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对充电桩低压报装供电提供零投资服务,电网企业承担电表至公共电网连接点工程费用。对高压充电基础设施接电,电网企业投资到用户红线。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付供电企业或由政府直接投资。推动电网企业与车企(经销商)贯通合作“购车办电—装桩接电—充电服务—增值服务”流程,前移乡村私人充电桩电力报装服务关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二十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对接入“一键找桩”平台监管且符合标准的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给予支持。建设补贴最

高可覆盖设备投资的 30%，逐年退坡。运营补贴与服务质量、充电效率挂钩。各地要因地制宜确定建设运营补贴标准、支持方式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

（二十三）强化各类要素资源保障。合理保障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廊道空间资源、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点建设用地。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融资方式。鼓励各地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二十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用好各类媒体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强不同类型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技术、安全等方面知识宣传推广。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营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和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各地公益林建设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各市、县（市、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规模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此次公布的规模，层层落实任务，切实抓好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6 日

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分解表

单位:亩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浙江省	44456330	13546181	30910149
杭州市	6995276	3886978	3108298
上城区	2332	0	2332
拱墅区	9374	0	9374
西湖区	92438	35806	56632
萧山区	189777	9573	180204
余杭区	118921	0	118921
富阳区	736581	152985	583596
临安区	1114376	528595	585781
桐庐县	1035161	244033	791128
淳安县	2408237	1938353	469884
建德市	1288079	977633	310446
宁波市	2106636	324142	1782494
海曙区	171422	0	171422
江北区	15667	0	15667
镇海区	5061	0	5061
北仑区	138063	64980	73083
鄞州区	114744	3257	111487
奉化区	456055	37355	418700
余姚市	278945	21687	257258
慈溪市	24975	735	24240
宁海县	484455	51762	432693
象山县	417249	144366	272883
温州市	4791468	1491539	3299929
鹿城区	99557	74209	25348
龙湾区	4594	1623	2971
瓯海区	94250	0	94250
洞头区	35327	24074	11253
乐清市	194519	16062	178457
瑞安市	314160	35047	279113
永嘉县	1296075	37537	1258538
文成县	693827	276776	417051
平阳县	356972	46201	310771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泰顺县	1267347	658042	609305
苍南县	426155	317668	108487
龙港市	8685	4300	4385
湖州市	1198666	354003	844663
吴兴区	164628	19946	144682
德清县	123820	8203	115617
长兴县	288338	67138	221200
安吉县	621880	258716	363164
嘉兴市	20198	12130	8068
平湖市	5529	2246	3283
海盐县	7796	4992	2804
海宁市	6873	4892	1981
绍兴市	2407071	343	2406728
越城区	120139	0	120139
柯桥区	198120	343	197777
上虞区	200185	0	200185
诸暨市	651706	0	651706
嵊州市	851199	0	851199
新昌县	385722	0	385722
金华市	4849984	763846	4086138
婺城区	802345	3623	798722
金东区	131082	25552	105530
兰溪市	334975	84779	250196
东阳市	649732	205270	444462
义乌市	238154	29103	209051
永康市	444965	0	444965
浦江县	510970	36612	474358
武义县	834651	19050	815601
磐安县	903110	359857	543253
衢州市	4647432	2281507	2365925
柯城区	206395	32834	173561
衢江区	954428	584372	370056
龙游县	560268	173939	386329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江山市	979184	305388	673796
常山县	582807	326371	256436
开化县	1364350	858603	505747
舟山市	651642	473533	178109
定海区	258853	80744	178109
普陀区	219911	219911	0
岱山县	131193	131193	0
嵊泗县	41685	41685	0
台州市	3965747	679359	3286388
椒江区	39998	19061	20937
黄岩区	565926	375089	190837
路桥区	13132	10448	2684
临海市	732086	43233	688853
温岭市	112256	26079	86177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玉环市	108897	36116	72781
天台县	872691	17968	854723
仙居县	1160551	59140	1101411
三门县	360210	92225	267985
丽水市	12822210	3278801	9543409
莲都区	998346	110071	888275
龙泉市	1781129	978783	802346
青田县	2058011	506014	1551997
云和县	803331	418971	384360
庆元县	1416942	174196	1242746
缙云县	987412	0	987412
遂昌县	2303646	574920	1728726
松阳县	917404	27957	889447
景宁县	1555989	487889	1068100

全省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规模分解表

单位:亩

单位	面积
浙江省	2770010
杭州市	899642
余杭区	1738
临平区	438
富阳区	319603
临安区	60493
桐庐县	311276
淳安县	117693
建德市	88401
温州市	4174
乐清市	292
瑞安市	2278
永嘉县	886
文成县	91
苍南县	627
湖州市	52202
长兴县	184
安吉县	52018
绍兴市	3829
越城区	1140
诸暨市	697
嵊州市	1427
新昌县	565
金华市	956822
金东区	101311
兰溪市	154762
东阳市	331139

单位	面积
义乌市	28276
浦江县	79214
武义县	130752
磐安县	131368
衢州市	75012
龙游县	1345
江山市	51624
常山县	18482
开化县	3561
舟山市	49
定海区	15
普陀区	34
台州市	449959
黄岩区	376
临海市	63109
天台县	15017
仙居县	371457
丽水市	328321
莲都区	72926
龙泉市	19236
青田县	30768
庆元县	51054
缙云县	2159
遂昌县	49301
松阳县	6226
景宁县	966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 日

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慎有序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县(市、区)优先在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先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二)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

(三)用语含义。

所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

织(以下统称授权运营单位),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所称的授权运营协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

所称的授权运营域,是指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组织建设和运维的,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服务的特定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封存销毁等功能。

所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包、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数据服务、数据报告、业务服务等。

二、职责分工

(一)建立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由公共数据、网信、发展改革、经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管等省级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健全完善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试点地区和省级试点领域;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省级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建立本级协调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本级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本级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省和试点的市、县(市、区)政府设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及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省、试点市设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专家组,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试点县(市、区)可根据需要设专家组。

三、授权运营单位安全条件

(一)基本安全要求。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授权运营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知识人才积累和生产服务能力,并符合相应的信用条件。

(二)技术安全要求。

1. 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2. 具有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3. 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4. 近 3 年未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

(三)应用场景安全要求。

1. 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具有重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并设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2. 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明确的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

3. 按照应用场景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坚持最小必要的原则。

(四)重点领域具体安全要求。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四、授权方式

(一)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发布重点领域开展授权运营的通告,明确相应的条件。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需求,并提交授权运营申请表、最近 1 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材料。

协调机制有关单位可委托专家组论证授权运营中的业务和技术问题。

协调机制有关单位应核实授权运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安全条件、信用条件等要求,报本级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开。

(二)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坚持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公平竞争的原则,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确定授权运营领域与授权运营单位,并报省政府备案。

(三)省市两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授权运营域;县(市、区)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域开展授权运营工作,确有必要的,可单独建设授权运营域。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授权运营域建设标准,并组织验收。

授权运营域应满足以下条件:遵循已有的公共数据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复用统一用户认证组件、用户授权服务等公共数据平台能力;实现网络隔离、租户隔离、开发与生产环境隔离,具备数据脱敏处理、数据产品和服务出域审核等功能,确保全流程操作可追踪,数据可溯源;满足政府监管需求,支持集成外部数据,具备分布式隐私计算能力;满足授权运营单位的基本数据加工需求。

(四)授权运营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 3 年。授权运营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授权运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五)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及时删除授权运营域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五、授权运营单位权利与行为规范

(一)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需求合理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二)授权运营单位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不得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不当利用公共数据,不得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通过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授权运营岗前培训。定期报告运营情况,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涉及的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收益有关规定。完善公共数据安全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授权运营单位在开展公共数据运营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并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应立即停止相应的数据处理活动,及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风险情况。

(三)授权运营单位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提交公共数据需求清单,涉及省回流

市、县(市、区)数据的,应经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同意。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处理,或经相关数据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相关数据不得以“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获取。

(四)授权运营单位应在授权运营域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工处理公共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授权运营单位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保密协议应明确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

2. 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不可见。授权运营单位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模型训练与验证。

3. 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单位可将依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授权运营域,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五)授权运营单位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原始数据包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包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

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导出授权运营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

数据产品和服务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

(六)授权运营单位应坚持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确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与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

六、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三)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授权运营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管理机制,开展公共数据安全培训。

2. 实施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合规管理,对授权运营域的操作人员进行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记录数据来源、产品加工和数据调用等全流程日志信息。

3. 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授权运营单位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

(四)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

(五)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等单位完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对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单位按照职责依法处置,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六)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信、司法行政等单位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七)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级授权运营单位开展授权运营情况年度评估,对授权运营单位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八)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其改正,并暂时关闭其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授权运营单位应在约定期限内改正,并反馈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

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单位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 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

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27 号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协同推进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多方式培养师范专业人才

(一)扩大师范专业教育供给。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高考按规定享受加分照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优化招生结构,扩大师范类学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收计划、专升本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支持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师范类专业,并提供专业补习等帮助;支持相应院校开设退役军人师范教育、体育专业专修班。按规定落实在读师范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资助政策。

(二)支持退役军人转定向师范生。我省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的师范专业大学生,参军并退役后复学,本人提出申请,经生源地教育部门同意,且通过培养院校考核的,由教育部门、培养院校与其签订“三方协议”,纳入定向师范生进行培养,享受定向师范生同等权利。转为定向师范生的退役军人毕业后,由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接收、安置到中小学任教。

(三)鼓励教育教学能力培训。鼓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师范类、体育类高校联合开展退役军人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对我省安置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志于投身教育事业的,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省内普通高等院校进行专项定制培训,帮助其提升掌握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纳入退

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项目范围。

二、多渠道畅通任教发展路径

(四)加大教师招聘支持力度。各地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退役军人教师纳入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综合考虑服役年限等因素,在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时相应放宽年龄限制条件,并在教师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退役军人在服役前 1 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 2 年。

(五)支持多元化进校园。中小学行政、工勤空岗优先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将获得教师资格的退役军人纳入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选聘范围。鼓励退役军人在学校军训任务中担任军训教官。鼓励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企业聘用更多退役军人,并兑现有关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企业的优惠政策。

(六)积极拓宽发展通道。中小学要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加强退役军人教师的专业培养和跟踪培训,配备优秀骨干教师传帮带;要发挥好退役军人教师优势,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在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教育中提供施展才能的舞台空间,巩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加强国家安全教育。退役军人教师的服役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定、岗位晋级考核中,要综合考虑退役军人教师的教学业绩、教书育人实效以及对学校的贡献作用,全面客观评价,体现激励导向。

三、多方位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在本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机制,高位推进落实。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统筹做好优秀退役军人任教的培养、招聘、发展等各个环节工作,互相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八)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宣传动员、摸清底数、审核退役军人身份,引导退役军人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加教师招聘。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师范院校、中小学制定培养和招聘计划,督促落实各项倾斜政策。鼓励各级各部门在师范类退役军人优待、教育教学能力培养、退役军人教师岗位招聘以及校园国防教育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和实践。

(九)强化督导问效。各级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组

织联合督查,重点检查落实倾斜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形成人才培养体系等工作。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履行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职责和对学校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意见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3 期(总第 1344 期)
8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